

110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

- 壹、計劃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30388 號函辦理。
- 貳、計畫名稱：110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
- 參、目的：提昇民眾喜愛飛盤運動之風氣，增進飛盤運動青少年之人口，向下紮根。
- 肆、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竹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 (三)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新竹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竹南鎮公所
- 伍、比賽項目：飛盤爭奪賽(男女混合組七人制)、飛盤擲遠賽、飛盤自接賽(回收計時賽&投跑接賽綜合計分)、飛盤擲準賽。
- 陸、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四、五、六、日)
- 柒、比賽地點：個人賽：新竹左岸河濱公園(11/11-11/12)
爭奪賽：竹南運動公園(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55 號)。(11/13-14)
- 捌、組別：(賽程依實際報名隊伍調整)
- (一) 飛盤爭奪賽：青年混合組、少年混合組(性別比例依世界飛盤總會規範(賽前猜盤得分區決定)(預定 11 月 13~11 月 14 日舉行)
 - (二) 飛盤擲遠賽、飛盤自接賽、飛盤擲準賽(預定 11 月 11、12 日舉行)
 - (三) 年齡計算：
 1. 飛盤爭奪賽青年混合組、個人賽青年男子和女子組(19 歲以下)：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含)之後出生者。
 2. 飛盤爭奪賽少年混合組、個人賽少年男子和女子組(16 歲以下)：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含)之後出生者。
- 玖、對象：國內青少年飛盤運動愛好者。
- 拾、報名辦法：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止(含繳交隊伍報名費)，將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逾期恕不受理。(個人賽與團體爭奪賽請分開報名表單)
 - (二) 報名方式：隊伍報名請郵至電子信箱完成，flying@ctfda.com.tw.
選手報名表請寄至電子信箱：flying@ctfda.com.tw.
 - (三) 報名費用：爭奪賽隊伍報名費\$2500/隊(不可抵選手報名費)，爭奪賽選手報名費\$200 元/人；
個人賽：每項\$100 元/人，同時報名 3 項\$200 元/人；(與團體賽報名費分開計算，可參加 3 項個人賽) 請於報名截止前轉帳或電匯至協會帳戶後並於第二個工作天後主動以電話確認。本會銀行資料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彭俊橙；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
分行：竹科分行，代號：012-7543；帳號：7541-0200-0905
 - (四) 飛盤爭奪賽每隊人數：上限 25 人、下限 12 人(6 男 6 女)。
 - (五) 飛盤個人賽每隊每項每組最多報名 5 人。
 -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 (七) 職員職責：
 1. 領隊：為隊伍法定代理人，綜理隊伍督導、管理等事宜。
 2. 教練：負責隊伍訓練、比賽事宜。
 3. 管理：協助教練處理隊伍相關事宜。
 - (八) 參賽人員、帶隊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拾壹、競賽規則：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

拾貳、比賽辦法：

(一) 飛盤爭奪賽：

1.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2. 大會於決賽時可依隊伍要求並經兩隊同意設置 1-2 名觀察員。
3. 比賽選手必須穿著統一顏色、款式之隊服，且必須要有背號，若無統一之隊服或不著運動服裝者不得下場比賽。(對於無法準備相同之球衣的隊伍，得穿著同一顏色號碼衣)。
4.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開賽時比賽隊伍未達 7 人且依決定後之性別比例至比賽場地開賽，則該隊喪失攻守選擇權並由對方先得 1 分。若開賽逾時 10 分鐘比賽隊伍仍未至比賽場地，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出賽資格，並由對方以 7:0 獲勝。
5. 經報名完成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其戰績亦不予計算。
6. 選手上場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 WFDF 規定之釘鞋，以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7. 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請運動防護員協助。
8. 需要大會運動防護員提供冰敷治療之選手，請向大會登記後索取冰袋及彈性繃帶，並由防護員協助固定，使用完畢後請歸還大會。
9. 對比賽之規定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最終由本次賽事大會執行長決定。

(二) 飛盤個人賽：成績相同時，前三名進行加賽，四至八名採併列。

- 飛盤擲遠賽：每人五次投擲機會，以最遠成績計算。依據世界飛盤總會規則，請選手自行準備器材。場地有足球門框、樹木，若該次投擲擊中門框，視同投擲，若該次投擲是選手最佳成績，則測量到門框與地面垂直點。成績相同之選手每人 2 分鐘內 3 次投擲機會，投擲順序依據原本大會編排。若成績再度相同，則依據同樣規範進行加賽至分出勝負。
- 飛盤擲準賽：以擲準賽：各組前三名成績相同者，依據下列順位分出名次：正面 31.5 公尺 → 兩側 22.5 公尺總和 → 正面 22.5 公尺 → 兩側 13.5 公尺總和 → 正面 13.5 公尺。若成績仍然相同時，則以正面 22.5 公尺做為加賽點，每人三次投擲機會，至分出勝負為止。
- 飛盤自接賽：依據世界飛盤總會規則。大會將選手分組，預計比賽模式如下：該組選手依大會排序於回收計時賽場地先進行回收計時賽，再於投跑接場地進行投跑接賽。回收計時賽若前三名出現積分相同時，則以第二成績排序。

拾參、獎勵辦法：

(一) 飛盤爭奪賽：報名隊伍達 5 隊時取前三名；報名隊伍達 7 隊以上時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一張，(第五、六名頒發團體獎狀乙張)。

(二) 飛盤擲遠賽、自接賽、擲準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拾肆、飛盤爭奪賽領隊會議：110 年 11 月 13 日〈六〉於比賽場地竹南運動公園。07 點 30 分舉行(暫定)。

拾伍、大會提供選手輕食、飲用水以及附近便當廠商資訊。

拾陸、保險費：(含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

每一個人是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每一事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拾柒、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拾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

拾玖、若因惡劣氣候或大雨造成場地有可能毀損時，大會有權中止或另外擇期延賽，報名費用概不予退還。

110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比賽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

近年來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隊伍數量與選手數量皆創下新高，感謝各校、教練和選手及家長支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請各隊教練佈達，非常感謝：

1. 因飛盤擲遠賽需使用完整場地，大會考量當天選舉以及選手準備因素，請選手於開始時間前 10 分鐘等候唱名，若唱名不到之選手，視同棄權。
2. 飛盤個人賽之選手，請自行準備比賽飛盤。
3. 飛盤爭奪賽分為二個場地進行（甲、乙），為避免影響場上比賽之選手權益，甲、乙場地各別之間的空間除大會工作人員外，其他隊職員請勿進入該區域。
4. 請各隊教練確實要求自身與選手對運動防護員和護理人員之禮貌，若場上發生選手受傷之情形，將由該場計時記錄員負責請防護人員上場，切勿自行大聲吶喊。
5. 運動防護員僅提供因比賽所造成之傷害防護，若需要預防性貼紮服務，請選手自行準備耗材。運動防護員不提供運動按摩服務。
6. 飛盤運動之宗旨即為運動精神，請各隊教練確實教育選手對運動精神的堅持，凡比賽進行時發生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包含教練），若查明屬實，將送交本次大會裁判團討論並予以懲處。
7. 許多青年新秀喜歡參加本項賽事，新生代選手的發展代表我國飛盤運動的未來，場上若有發生選手因對規則尚未完全了解時所發生的情況，請教練秉持運動推展的原則，以良好的態度向雙方說明規則的進行，也是運動精神的展現與教育。
8. 比賽場地為全面禁菸區域，請各隊隊職員宣導切勿在該區域吸菸。
9. 各隊收據將於 11/13（參加團體賽單位）；11/11（僅參加個人賽單位）發放。
10. 獲獎各隊之獎狀將於比賽後印製作發放，所註明之參賽單位為各隊報名時隊名。
11. 為節能減碳，且維護環境整潔，請自行攜帶水壺，本次採用自助式礦泉水。
12. 需訂便當之隊伍，請自行連絡廠商並告知訂購單位名稱、是否需要收據，並提供廠商聯絡資訊。
13. 大會輕食區所提供之麵包、果醬和水果目的為補充選手正餐外之能量，請酌量使用並維持現場整潔。

110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				組別	飛盤爭奪賽：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混合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混合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教練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隊員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組別	身分證 (ID)	項目				法定代理人 (必填)
範例	OOO	男	89.11.11	高中組	X123456789	飛盤爭奪賽	擲遠	擲準	自接賽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

所屬學校
體育組長蓋章

教練簽名：

110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				組別	飛盤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女子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教練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隊員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組別	身分證 (ID)	項目			法定代理人 (必填)
範例	OOO	男	89.11.11	高中組	X123456789	擲遠	擲準	自接賽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

所屬學校
體育組長蓋章

教練簽名：

「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00300 號函備查

